

关于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表复 [2010]120 号

南京思科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制剂产能扩大及厂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高新区管委会预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拟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路 28 号对公司现有厂区功能布局进行调整，即拆除现有办公楼前的提取车间和中试车间，拆除北厂区固体制剂车间，新建 2 栋制剂楼（用于整合扩大制剂能力）、1 栋研发办公楼和 1 栋职工活动中心楼（含食堂）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二、根据环评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本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，废水应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98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后，排开发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本项目无工业废气排放。食堂燃料应使用清洁能源，不得使用煤、重油等重污染燃料，厨房油烟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，餐饮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。

3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空压机、真空泵、冷水机组、冷却塔等噪声源设备应合理布局，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I类标准。

4、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安全处置措施，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

5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防尘降噪措施，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，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，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 5 年。

经办人：杨晓明

签发：高志林



抄 送：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